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2258號

原告 東順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道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告 陳蔡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依被告陳蔡郎與原告東順交通企業有限公司間營業小客車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13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2日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號計程車，簽訂系爭租約，約定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550元，被告最遲每7日應繳納車租乙次予原告。詎被告自106年11月22日起即未繳付，並迄至106年12月24日方將上開計程車歸還，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3日租金合計18,15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150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又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繳款記錄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收受本案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16日（見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150元，及自108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